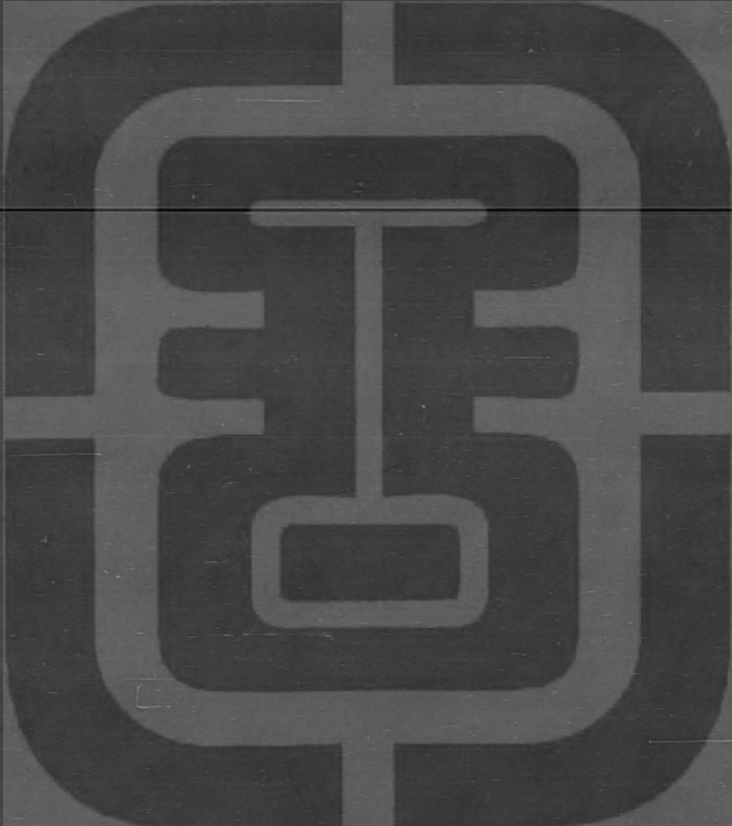


5



定字曰言居是  
土之民其語音  
合于角聲

管子卷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

禱篇九

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瀆田悉徙。五種無  
不宜。其立后而手實。其木宜。蜃、菴、與、杜、松。其草宜  
楚、棘。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  
於泉。呼音中角。其木倉。其民疆。赤、墟、歷、疆、肥。五種  
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其草宜白茅與藿。其木宜  
赤棠。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  
於泉。呼音中商。其水白而甘。其民壽。黃、唐、無宜也。

定守曰按此言

呼以聽土地之  
音非謂他音皆  
然

大復曰下自六  
施至二十而音  
自五施反至一  
施土之善唯五  
得氣不及已淺  
過已深然五土  
合五音民之常

唯宜黍稷也。宜縣澤。行膺落。地潤數毀。難以立邑。置膺。其草宜黍稷與茅。其木宜樵擾桑。見是土也。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泉黃而糗。流徙斥埴。宜大椒與麥。其草宜蒼藿。其木宜杞。見是土也。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其泉鹹。水流徙黑埴。宜稻麥。其草宜萍蓂。其木宜白棠。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徵。其水黑而苦。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

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陝之芳。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

居也故同俞士  
無別名墳延以  
下則有名矣以  
士合音以音候  
士以人音合樂  
音故五施之後  
先叙叶五聽歸  
本五音然後順  
次十五爻則略  
矣攬者以陸離  
錯雜曰文奇不  
知奇故無奇理  
合爾

施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赤壤。勢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陞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徙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高

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其木乃楠。鑿之二尺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呂。其草魚腸與蕒。其木乃柳。鑿之三尺乃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泉英。其草蘄白昌。其木乃楊。鑿之五尺乃至於泉。山之材。其草蕘與薺。其木乃格。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山之側。其草菑與萋。其木乃品榆。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鞏。鞏下於菟。菟下於蒲。



定字曰按類作  
類麻節也言大  
麻亂美無疵節  
小麻除理易治  
故如練絲也各  
一本作名

扶。檀。及。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其。秀。生。莖。起。  
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枋。羣。木。數。  
大。條。直。以。長。其。陰。則。生。之。楂。藜。其。陽。則。安。樹。之。五。  
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者。如。箭。如。葦。大。長。  
以。美。其。細。者。如。藿。如。蒸。欲。有。與。各。大。者。不。類。小。者。  
則。治。揣。而。藏。之。若。衆。練。絲。五。臭。疇。生。蓮。與。蘆。蕪。藁。  
本。白。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泉。白。青。其。人。  
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疇。醒。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湛。  
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沃。土。沃。土。之。次。曰。

五。位。五。位。之。物。五。色。襍。英。各。有。異。章。五。位。之。狀。不。  
塌。不。灰。青。恣。以。落。及。其。種。大。葦。無。細。葦。無。舛。莖。白。  
秀。五。位。之。土。若。在。岡。在。陵。在。隕。在。衍。在。丘。在。山。皆。  
宜。竹。箭。求。鼯。檀。檀。其。山。之。淺。有。龍。與。斥。羣。木。安。逐。  
條。長。數。大。其。桑。其。松。其。杞。其。茸。種。木。胥。容。榆。桃。柳。  
棟。羣。藥。安。生。薑。與。桔。梗。小。辛。大。蒙。其。山。之。梟。多。桔。  
符。榆。其。山。之。末。有。箭。與。苑。其。山。之。旁。有。彼。黃。蚩。及。  
彼。白。昌。山。藜。葦。芒。羣。藥。安。聚。以。圉。民。殃。其。林。其。漉。  
其。槐。其。棟。其。柞。其。穀。羣。木。安。逐。鳥。獸。安。施。旣。有。麋。

麋。又且多鹿。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少食。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位。土。位土之次曰五。隱。五。隱之狀。黑土黑落。青怵以肥。芬然若灰。其種樞葛。赭莖黃秀。恚目。其葉若苑。以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隱。土。隱土之次曰五。壤。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赭莖黃秀。以慈忍。水。旱。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壤。土。壤土之次曰五。浮。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以葆澤。不離不圻。其種忍。隱。忍。葉如藿。葉以

長。狐茸黃莖。黑莖。黑秀。其粟大。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二。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中土曰五。恚。五。恚之狀。廩焉如檻。潤濕以處。其種大稷。細稷。赭莖黃秀。慈忍。水。旱。細粟如麻。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恚。土之次曰五。纏。五。纏之狀。彊力剛堅。其種大邯鄲。細邯鄲。莖葉如杖。樞。其粟大。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纏。土之次曰五。檻。五。檻之狀。芬焉若糠。以肥。其種大荔。細荔。青莖黃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壘土之次曰五。剽五剽之狀。華然如芬。以脈。其種大秬。細秬。黑莖青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剽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其種大蒼。細蒼。白莖青秀。以蔓。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沙土之次曰五。塉。五塉之狀。累然如僕累。不忍水旱。其種大膠杞。細膠杞。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物。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白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猶土之次曰五。壯。五壯之狀。如鼠肝。其種青梁。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壯土之次曰五。殖。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坼。以臞瘠。其種鴈膳。黑實。朱跗。黃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五殖之次曰五。殼。五殼之狀。婁婁然。不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殼土之次曰五。鳧。五鳧之狀。堅而不豁。其種陵稻。黑鵝馬夫。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鳧土之次曰五。桀。五桀之狀。甚鹹。以苦。其物



爲下。其種白稻長狹。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大夏曰禹貢職方質而古貨殖地理文而奇皆九州之內正志也其外則山海地負山海以外荒神恠此以與內襟物文章妙品古言地止此其後則水經註

弟子職第五十九

襍篇十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悌。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飾。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旣拚盥漱。執事有恪。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拚正席。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怍。受業之紀。必

定字曰按弟子  
供給使令不敢  
違禮也。

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凡言與行。思中以為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後至就席。狹坐則起。若有賓客。弟子駿作。對客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反坐復業。若有所疑。捧手問之。師出皆起。至於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衽盥漱。跪坐而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羹載中別。載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為卒。左酒右醬。告具而退。捧手而立。三飯二斗。左執虛豆。右執挾。七周

大復曰。記長者  
未盥少者不  
敢飲。又右未盥  
手不收。食此同  
噍以齒之禮也。

還而貳。唯噍之視。同噍以齒。周則有始。柄尺不跪。是謂貳紀。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拊前歛祭。先生有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飯必捧擘。羹不以手。亦有據膝。毋有隱肘。既食乃飽。循呬覆手。振衽掃席。已食者作。摳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餽。如於賓客。既徹并器。乃還而立。凡拊之道。實水于盤。攘臂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執箕膺楪。厥中有帚。入戶而立。其儀不忒。執帚下箕。倚于戶側。凡拊之紀。必由奧始。俯仰磬折。拊毋

定宇曰古者束薪蒸以為燭故謂之絕蒸細薪也稍寬其束使其蒸間可各容一蒸以通火氣又使已燃者居上未燃者居下則火易然也

有徹。拚前而退。聚於戶內。坐板排之。以葉適已。實帚于箕。先生若作。乃興而辭。坐執而立。遂出弃之。既拚反立。是協是稽。暮食復禮。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于坐所。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居句如矩。蒸間容蒸。然者處下。捧椀以為緒。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有墮代燭。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所何趾。俶衽則請。有常有否。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大復曰弟子職自古左塾師學規以養蒙求者故韻格相叶便于童兒課讀其辭文近二禮中祝銘之体意成周設鄉學須定教儀管子書中存之以教五鄉之士之子耳

言昭第六十七

襍篇十一

修身第六十一

襍篇十二

問霸第六十二

襍篇十三

牧民解第六十三

管子解一

管子卷二十

形勢解第六十四

管子解二

山者。物之高者也。惠者。主之高行也。慈者。父母之高行也。忠者。臣之高行也。孝者。子婦之高行也。故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主惠而不解。則民奉養。父母慈而不解。則子婦順。臣下忠而不解。則爵祿至。子婦孝而不解。則美名附。故節高而不解。則所欲得矣。解則不得。故曰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者。衆物之所生也。能深而不涸。則沈玉至。主者。

人之所仰而生也。能寬裕純厚而不苛忤。則民人附。父母者。子婦之所受教也。能慈仁教訓而不失理。則子婦孝。臣下者。主之所用也。能盡力事上。則當於主。子婦者。親之所以安也。能孝弟順親。則當於親。故淵涸而無水。則沈玉不至。主苛而無厚。則萬民不附。父母暴而無恩。則子婦不親。臣下隨而不忠。則卑辱困窮。子婦不安親。則禍憂至。故淵不涸。則所欲者至。涸則不至。故曰。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

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終而復始。主牧萬民。治天下。莅百官。主之常也。治之以法。終而復始。和子孫。屬親戚。父母之常也。治之以義。終而復始。敦敬忠信。臣下之常也。以事其主。終而復始。愛親善養。思敬奉教。子婦之常也。以事其親。終而復始。故天不失其常。則寒暑得其時。日月星辰得其序。主不失其常。則羣臣得其義。百官守其事。父母不失其常。則子孫和順。親戚相驩。臣下不失其常。則事無過失。而官職政治。子

婦不失其常。則長幼理而親疎和。故用常者治。失常者亂。天未嘗變其所以治也。故曰天不變其常。地生養萬物。地之則也。治安百姓。主之則也。教護家事。父母之則也。正諫死節。臣下之則也。盡力共養。子婦之則也。地不易其則。故萬物生焉。主不易其則。故百姓安焉。父母不易其則。故家事辦焉。臣下不易其則。故主無過失。子婦不易其則。故親養備具。故用則者安。不用則者危。地未嘗易其所以安也。故曰地不易其則。

春者。陽氣始上。故萬物生。夏者。陽氣畢上。故萬物長。秋者。陰氣始下。故萬物收。冬者。陰氣畢下。故萬物藏。故春夏生長。秋冬收藏。四時之節也。賞賜刑罰。主之節也。四時未嘗不生殺也。主未嘗不賞罰也。故曰。春秋冬夏。不更其節也。

天覆萬物而制之。地載萬物而養之。四時生長萬物而收藏之。古以至今。不更其道。故曰。古今一也。蛟龍。水蟲之神者也。乘於水則神立。失於水則神廢。人主。天下之有威者也。得民則威立。失民則威

廢。蛟龍待得水而後立其神。人主待得民而後成其威。故曰。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立夫於虎豹。獸之猛者也。居深林廣澤之中。則人畏其威而載之。人主天下之有勢者也。深居則人畏其勢。故虎豹去其幽而近於人。則人得之而易其威。人主去其門而迫於民。則民輕之而傲其勢。故曰。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

風。漂物者也。風之所漂。不避貴賤美惡。雨。濡物者也。雨之所墮。不避小大強弱。風雨至。公而無私。所行無常鄉。人雖遇漂濡而莫之怨也。故曰。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

人主之所以令則行。禁則止者。必令於民之所好。而禁於民之所惡也。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莫不欲利而惡害。故上令於生利人。則令行。禁於殺害人。則禁止。令之所以行者。必民樂其政也。而令乃行。故曰。貴有以行令也。

人主之所以使下盡力而親上者。必爲天下致利除害也。故德澤加於天下。惠施厚於萬物。父子得

以安。羣生得以育。故萬民驩盡其力而樂爲上用。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出則盡節死敵以安社稷。雖勞苦卑辱而不敢告也。此賤人之所以亾其卑也。故曰賤有以亾卑。

起居時。飲食節。寒暑適。則身利而壽命益。起居不時。飲食不節。寒暑不適。則形體累而壽命損。人情而侈則貧。力而儉則富。夫物莫虛至。必有以也。故曰壽夭貧富無徒歸也。法立而民樂之。令出而民銜之。法令之合於民心。如符節之相得也。則主尊

顯。故曰。銜令者君之尊也。

人主出言順於理。合於民情。則民受其辭。民受其辭。則名聲章。故曰受辭者。名之運也。明主之治天下也。靜其民而不擾。佚其民而不勞。不擾則民自循。不勞則民自試。故曰。上無事而民自試。

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廟堂旣脩。

將將鴻鵠。貌之美者也。貌美。故民歌之。德義者。行



之美者也。德義美。故民樂之。民之所歌樂者。美行德義也。而明主鴻鵠有之。故曰。鴻鵠將將。維民歌之。

濟濟者。誠莊事斷也。多士者。多長者也。周文王誠莊事斷。故國治。其羣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主明而國治。竟內被其利澤。殷民舉首而望文王。願爲文王臣。故曰。濟濟多士。殷民化之。

紂之爲主也。勞民力。奪民財。危民死。寃暴之令加於百姓。憯毒之使施於天下。故大臣不親。小民疾怨。天下叛之。而願爲文王臣者。紂自取之也。故曰。紂之失也。無儀法。程式。蜚。搖。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問。蜚蓬之問。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故曰。蜚蓬之問。不在所賓。

道行。則君臣親。父子安。諸生育。故明主之務。務在行道。不顧小物。燕爵。物之小者也。故曰。燕爵之集。道行不顧。

明主之動靜。得理義。號令順民心。誅殺當其罪。賞賜當其功。故雖不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助

之。天地與之。舉事而有福。亂主之動作失義理。號  
今逆民心。誅殺不當其罪。賞賜不當其功。故雖用  
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不助。天地不與。舉事而  
有禍。故曰。犧牲珪璧不足以享鬼。

主之所以爲功者。富強也。故國富兵強。則諸侯服  
其政。隣敵畏其威。雖不用寶幣事諸侯。諸侯不敢  
犯也。主之所以爲罪者。貧弱也。故國貧兵弱。戰則  
不勝。守則不固。雖出名器重寶以事鄰敵。不免於  
死亡之患。故曰。主功有素。寶幣奚爲。

羿。古之善射者也。調和其弓矢。而堅守之。其操弓  
也。審其高下有必中之道。故能多發而多中。明主  
猶羿也。平和其法。審其廢置而堅守之。有必治之  
道。故能多舉而多當。道者。羿之所以必中也。主之  
所以必治也。射者。弓弦發矢也。故曰。羿之道非射  
也。

造父。善馭馬者也。善視其馬。節其飲食。度量馬力。  
審其足走。故能取遠道而馬不罷。明主猶造父也。  
善治其民。度量其力。審其技能。故立功而民不困。

傷。故術者造父之所以取遠道也。主之所以立功名也。馭者操轡也。故曰造父之術非馭也。

奚仲之爲車器也。方圓曲直皆中規矩鈎繩。故機旋相得。用之牢利。成器堅固。明主猶奚仲也。言辭動作皆中術數。故衆理相當。上下相親。巧者奚仲之所以爲器也。主之所以爲治也。斲削者斤刀也。故曰奚仲之巧非斲削也。

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於四方無擇也。故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設其所惡。雖召之而民不來也。故曰召遠者使無爲焉。

莅民如父母。則民親愛之。道之純厚。遇之有實。雖不言曰吾親民而民親矣。莅民如仇讎。則民疎之。道之不厚。遇之無實。詐僞竝起。雖言曰吾親民。民不親也。故曰親近者言無事焉。

明主之使遠者來而近者親也。爲之在心。所謂夜行者。心行也。能心行德。則天下莫能與之爭矣。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乎。

爲主而賊。爲父母而暴。爲臣下而不忠。爲子婦而不孝。四者人之大失也。大失在身。雖有小善。不得爲賢。所謂平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爲主而惠。爲父母而慈。爲臣下而忠。爲子婦而孝。四者人之高行也。高行在身。雖有小過。不爲不肖。所謂大山者。山之高者也。雖有小隈。不以爲深。故曰。大山之隈。奚有於深。毀譽賢者之謂譽。推譽不肖之謂讐。譽讐之人得

用。則人主之明蔽。而毀譽之言起。任之大事。則事不成。而禍患至。故曰。譽讐之人。勿與任大。

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讒臣。讒臣則海內被其澤。澤布於天下。後世享其功。久遠而利愈多。故曰。讒臣者可與遠舉。

聖人擇可言而後言。擇可行而後行。偷得利而後有害。偷得樂而後有憂者。聖人不爲也。故聖人擇言必顧其累。擇行必顧其憂。故曰。顧憂者可與致道。

小人者。枉道而取容。適主意而偷說。備利而偷得。如此者。其得之雖速。禍患之至亦急。故聖人去而不用也。故曰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舉一而爲天下長利者。謂之舉長。舉長則被其利者衆。而德義之所見遠。故曰舉長者。可遠見也。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故曰。裁大者。衆之所比也。

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已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故曰。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聖人之求事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故義則求之。不義則止。可則求之。不可則止。故其所得事者。常爲身寶。小人之求事也。不理其理義。不計其可否。不義亦求之。不可亦求之。故其所得事者。未嘗爲賴也。故曰。必得之事。不足賴也。

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故其諾未嘗不信也。小

人不義亦諾。不可亦諾。言而必諾。故其諾未必信也。故曰。必諾之言。不足信也。

謹於一家。則立於一家。謹於一鄉。則立於一鄉。謹於一國。則立於一國。謹於天下。則立於天下。是故其所謹者小。則其所立亦小。其所謹者大。則其所立亦大。故曰。小謹者不大立。

海不辭水。故能成其大。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明主不厭人。故能成其衆。士不厭學。故能成其聖。養者多所惡也。諫者所以安主也。食者所以肥體

也。主惡諫則不安。人養食則不肥。故曰。養食者不肥體也。

言而語道德忠信孝弟者。此言無弃者。天公平而無私。故美惡莫不覆。地公平而無私。故小大莫不載。無弃之言。公平而無私。故賢不肖莫不用。故無弃之言者。參伍於天地之無私也。故曰。有無弃之言者。必參之於天地矣。

明主之官物也。任其所長。不任其所短。故事無不成。而功無不立。亂主不知物之各有所長所短也。

而責必備。夫慮事定物。辯明禮義。人之所長。而螻  
蟻之所短也。緣高出險。螻蟻之所長。而人之所短  
也。以螻蟻之所長責人。故其令廢而責不塞。故曰  
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螻蟻飲焉。明主之舉  
事也。任聖人之慮。用衆人之力。而不自與焉。故事  
成而福生。亂主自智也。而不因聖人之慮。矜奮自  
功。而不因衆人之力。專用已而不聽正諫。故事敗  
而禍生。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  
馬者。所乘以行野也。故雖不行於野。其養食馬也。

未嘗解惰也。民者。所以守戰也。故雖不守戰。其治  
養民也。未嘗解惰也。故曰不行其野。不違其馬。

天生四時。地生萬財。以養萬物而無取焉。明主配  
天地者也。教民以時。勸之以耕織。以厚民養。而不  
伐其功。不私其利。故曰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  
也。

解惰簡慢。以之事主。則不忠。以之事父母。則不孝。  
以之起事。則不成。故曰怠倦者不及也。

以規矩爲方。圖則成。以尺寸量長短。則得。以法數

治民則安。故事不廣於理者。其成若神。故曰無廣者疑神。事主而不盡力。則有刑。事父母而不盡力。則不親。受業問學而不加務。則不成。故朝不勉力。務進。夕無見功。故曰朝忘其事。夕失其功。中情信誠。則名譽美矣。修行謹敬。則尊顯附矣。中無情實。則名聲惡矣。修行慢易。則污辱生矣。故曰邪氣襲內。正色乃衰也。爲人君而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於

爲臣之理。以事其主矣。故曰君不君。則臣不臣。爲人父而不明父子之義。以教其子。而整齊之。則子不知爲人子之道。以事其父矣。故曰父不父。子不子。

君臣親。上下和。萬民輯。故主有令。則民行之。上有禁。則民不犯。君臣不親。上下不和。萬民不輯。故令則不行。禁則不止。故曰上下不和。令乃不行。言辭信。動作莊。衣冠正。則臣下肅。言辭慢。動作虧。衣冠惰。則臣下輕之。故曰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



儀者。萬物之程式也。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禮義者。尊卑之儀表也。故動有儀則令行。無儀則令不行。故曰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人主者。溫良寬厚。則民愛之。整齊嚴莊。則民畏之。故民愛之則親。畏之則用。夫民親而爲用。主之所急也。故曰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

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故主有憂則憂之。有難則死之。主視民如土。則民不爲用。主有憂則不憂。有難則不死。故曰莫樂之則莫哀之。

莫生之。則莫死之。

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衰者。上之所以加施於民者厚也。故上施厚。則民之報上亦厚。上施薄。則民之報上亦薄。故薄施而厚責。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故曰往者不至。來者不極。

道者。扶持衆物使得生育。而各終其性命者也。故或以治鄉。或以治國。或以治天下。故曰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聞道而以治一鄉。親其父子。順其兄弟。正其習俗。使民樂其上。安其土。爲一鄉。

主幹者。鄉之人也。故曰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民之從有道也。如飢之先食也。如寒之先衣也。如暑之先陰也。故有道則民歸之。無道則民去之。故曰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道者。所以變化身而之正理者也。故道在身則言自順。行自正。事君自忠。事父自孝。遇人自理。故曰道之所設。身之化也。天之道。滿而不溢。盛而不衰。明主法象天道。故貴

而不驕。富而不奢。行理而不惰。故能長守貴富。久有天下而不失也。故曰持滿者與天。明主救天下之禍。安天下之危者也。夫救禍安危者。必待萬民之爲用也。而後能爲之。故曰安危者與人。

地大國富。民衆兵強。此盛滿之國也。雖已盛滿。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則國非其國而民無其民也。故曰失天之度。雖滿必涸。臣不親其主。百姓不信其吏。上下離而不和。故雖

自安。必且危之。故曰上下不和。雖安必危。  
主有天道以禦其民。則民一心而奉其上。故能貴  
富而久王天下。失天之道。則民離叛而不聽從。故  
主危而不得久王天下。故曰欲王天下而失天之  
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  
人主務學術數。務行正理。則化變日進。至於大功  
而愚人不知也。亂主淫佚邪枉。日爲無道。至於滅  
亡而不自知也。故曰莫知其爲之。其功旣成。莫知  
其舍之也。藏之而無形。

古者三王五伯。皆人主之利天下者也。故身貴顯  
而子孫被其澤。桀紂幽厲。皆人主之害天下者也。  
故身困傷而子孫蒙其禍。故曰疑今者察之古。不  
知來者視之往。

神農教耕生穀以致民利。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  
致民利。湯武征伐無道。誅殺暴亂。以致民利。故明  
王之動作雖異。其利民同也。故曰萬事之任也。異  
起而同歸。古今一也。

棟生。橈不勝任。則屋覆而人不怨者。其理然也。弱

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則慈母笞之。故以其理動者。雖覆屋不爲怨。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必笞。故曰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箠。

行天道。出公理。則遠者自親。廢天道。行私爲。則子母相怨。故曰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怨。

古者武王地方不過百里。戰卒之衆。不過萬人。然能戰勝攻取。立爲天子。而世謂之聖王者。知爲之之術也。桀紂貴爲天子。富有海內。地方甚大。戰卒甚衆。而身歿國亡。爲天下僂者。不知爲之之術也。故能爲之。則小可爲大。賤可爲貴。不能爲之。則雖爲天子。人猶奪之也。故曰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也。

明主上不逆天。下不壙地。故天子之時。地生之財。亂主上逆天道。下絕地理。故天不予時。地不生財。故曰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古者武王天之所助也。故雖地小而民少。猶之爲

天子也。桀紂天之所違也。故雖地大民衆，猶之困辱而死亡也。故曰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大必削。與人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交。烏集之交，初雖相驩，後必相咄。故曰烏集之交，雖善不親。

聖人之與人約結也。上觀其事，君也；內觀其事，親也。必有可知之理，然後約結。約結而不襲於理，後必相倍。故曰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

重也。

明主與聖人謀，故其謀得；與之舉事，故其事成。亂主與不肖者謀，故其計失；與之舉事，故其事敗。夫計失而事敗，此與不可之罪。故曰毋與不可。

明主度量人力之所能爲，而後使焉。故令於人之所能爲，則令行；使於人之所能爲，則事成。亂主不量人力，令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令廢；使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事敗。夫令出而廢，舉事而敗，此強不能之罪也。故曰毋強不能。

狂惑之人。告之以君臣之義。父子之理。貴賤之分。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故聖人不告也。故曰毋告不知。

與不肖者舉事則事敗。使於人之所不能爲則令廢。告狂惑之人則身害。故曰與不可。強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

常以言翹明其與人也。其愛人也。其有德於人也。以此爲友則不親。以此爲交則不結。以此有德於人則不報。故曰見與之友。幾於不親。見愛之交。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之所歸。心行者也。

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不用其力而任衆人之力。故以聖人之智思慮者。無不知也。以衆人之力起事者。無不成也。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起。則身逸而福多。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衆人之智。獨用其力而不任衆人之力。故其身勞而禍多。故曰獨任之國。勞而多禍。

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故鄰國親之。與國

信之。有患則鄰國憂之。有難則鄰國救之。亂主內失其百姓。外不信於鄰國。故有患則莫之憂也。有難則莫之救也。外內皆失。孤特而無黨。故國弱而主辱。故曰獨國之君卑而不威。

明主之治天下也。必用聖人而後天下治。婦人之求夫家也。必用媒而後家事成。故治天下而不用聖人。則天下乖亂而民不親也。求夫家而不用媒。則醜恥而人不信也。故曰自媒之女。醜而不信。明主者。人未之見而有親心焉者。有使民親之之

道也。故其位安而民往之。故曰未之見而親焉。可  
以往矣。

堯舜。古之明主也。天下推之而不倦。譽之而不厭。久遠而不忘者。有使民不忘之道也。故其位安而民來之。故曰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

日月昭察萬物者也。天多雲氣。蔽蓋者衆。則日月不明。人主猶日月也。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則主不得昭察其臣下。臣下之情不得上通。故姦邪日多。而人主愈蔽。故曰日月不明。天不易也。

山。物之高者也。地險穢不平易。則山不得見。人主猶山也。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則主不得見。故曰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

人主出言不逆於民心。不悖於理義。其所言足以安天下者也。人唯恐其不復言也。出言而離父子之親。疏君臣之道。害天下之衆。此言之不可復者也。故明主不言也。故曰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人主身行方正。使人有禮。遇人有理。行發於身而爲天下法式者。人唯恐其不復行也。身行不正。使

人暴虐。遇人不信。行發於身而爲天下笑者。此不可復之行。故明主不行也。故曰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

言之不可復者。其言不信也。行之不可再者。其行賊暴也。故言而不信。則民不附。行而賊暴。則天下怨。民不附。天下怨。此滅亡之所從生也。故明主禁之。故曰凡言之不可復。行之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大復曰諸解與宙合不同宙合言精自經自傳一經一目



所自申其說也。諸解長條大葉，体不相合，義又粗疏。明是周秦漢之間，法家為管子者，演其說而解之，拘俗淺漫，無所發明。亦無証解，時或抵牾，不如韓之解老遠矣。



